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,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瀚海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65.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.2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瀚海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